

核定函：行政院 98 年 9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59448 號函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修正計畫(核定本)

期程：98 年 5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農委會

98 年 9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4
一、目標說明	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6
肆、可行性研究	7
伍、風險評估與管理	7
陸、執行策略及措施	7
一、執行策略	7
二、執行措施	8
(一) 國科會	8
(二) 經濟部	9
(三) 教育部	10
(四) 農委會	14
柒、資源需求	15
一、經費編列原則及經費需求	15
二、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萬元)	15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成本與效益分析	15
玖、附則	16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6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6
三、其他有關事項	16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

本計畫經費得依上開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支應。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擴散影響，97 年全球經濟衰退，需求急速減少，各國就業市場受到波及，進而快速惡化。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97 年 12 月失業率為 5.03%，失業人數 54 萬 9,000 人，均創 11 年來新高，據統計此波失業問題亦嚴重波及青年、高學歷者，尤其是過去明星產業中的研發、技術人力遭受前所未有的就業危機。青年、高學歷、研發或技術人力，係國家重要人力，在此經濟不景氣時期，政府宜實施相關措施，以維持該等人員的就業能力，甚至提升國家的人力資本，做好迎接下一波產業發展、經濟復甦的人力準備。

(二) 我國高等教育長期以來面臨資源分配過於分散，經費與員額較無法彈性運用之困境，造成大專校院無法有效延攬人才，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近年來教育部雖規劃不同類型之專案補助計畫提升大學教研水準，但此類計畫多屬競爭型經費，針對較具潛力之學校予以補助，多數學校仍存在此一結構性問題，若無一全面性之策略方案，其將無法有效發展自身特色，提升教研水準。

三、問題評析

(一) 人才培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

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之重要資產。根據統計，我國每年約有 2,850 名博士班畢業生，5 萬名碩士班畢業生。過去此類人才投入相關產業並發揮所學，長期以來已為我國累積相當實力與競爭力。在全球裁員潮及失業率攀升的情形下，對於人才之培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調整與規劃我國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與運用，

以因應經濟整體發展之衝擊。基本來說，本計畫係藉由學校相關研究、教學、服務計畫之執行，擴大延攬所需教研人才；短期而言，本計畫能和緩現階段失業問題，就我國長期發展而言，除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外，亦能為我國產業日後之轉型奠下基礎。

（二）大專以上畢業生之專業能力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

大專以上畢業生的就業問題，核心要素在於產業需求與專業能力的配合；產業發展隨科技創新而有所變化，學生專業能力亦有與時俱進的需要。是以就教育實務而言，就業率問題癥結在於人才培育之過程，學用在時間上之落差成為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之根本問題。透過業界師資之引進、職場實習服務機會之安排，進而建立「產學就業合作機制」，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引導業界與大專校院共同塑造學生就業之機會。此外，根據行政院青輔會大專畢業生就業力報告調查，雇主將畢業生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力、溝通能力及學習意願等特質，置於「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前；顯示求職畢業生在學校學習專業訓練外，尚需進一步的職場生涯輔導以及服務學習經驗。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係以近3年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員、大專以上畢業生、從事行政及職涯輔導之專案管理人員、及研究與研發性質之高科技產業失業人員為主要對象，就其不同性質與需求研擬相關促進就業措施，目標如下：

- （一）提供近3年大專畢業生至企業或基金會實習機會，以利其專長發揮，並取得業界經驗或協助各教育基金會推動會務。
- （二）提供近3年大專以上畢業生創業計畫，並輔導其成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
- （三）短期進用從事行政專案管理及職涯輔導教師，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專案管理及學生生涯進路輔導。
- （四）短期進用專業人才到高中職學校協同教學，借重其實務經驗協助實驗課程或實習課程教學之機會。

- (五) 短期進用高科技產業人才到大專校院協同教學，分享產業研發之實務經驗。
- (六) 短期進用專業人才至國立社教機構協助辦理館務，順利推動各項館務運作。另強化大專校院、縣市鄉鎮圖書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中小、高中職服務人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等重點業務。
- (七) 擴增學術研究人員，並建構博士後研究機制，以促成大專校院與高科技產業共同合作研發等措施，並儲備科技人力。
- (八) 透過學研合作的研發模式，鼓勵企業結合國內大專校院共同研提研究計畫，組成研究團隊，發揮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
- (九) 解決國中、小專長教師之不足，以偏遠及小校為優先考量，增置教師員額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化及學生學習成效。
- (十) 加速縣市政府整合各級學校體育運動重點發展，建立系統化培訓銜接體制。
- (十一) 促進農業轉型，提升農業競爭力。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本計畫雖促進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但仍未能全面照顧所有畢業生就業問題，需與其他計畫資源配套實行。
- (二) 各大專校院研究與教學水準不一，且各校現有之研究教學空間以及教育服務需求有其限度，能否容納擴大延聘後之人員，並妥善運用與規劃教研人力，將成為目標達成之限制。
- (三) 研究與教學水準之提升，需透過長時期之資源投入，始能展現成效，一般而言，較難經由短期、量化指標反映或衡量其成果。如過於強調高等教育在數量上的增加，則易於忽略其品質之提升。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藉推動各項措施，結合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園區、中小企業、法人單位、縣市政府、及教育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辦

理，預計可達到 11 萬 2,206 個就業及訓練進修機會，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如下表：

績效指標	單位	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達成目標)
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教育部)	人	35,100
2.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教育部)	人	1,000
3.大專以上人力增值方案(教育部、勞委會)	人	42,200
4.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教育部)	人	9,000
5.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育提升方案(農委會)	人	1,500
6.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教育部)	人	1,671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教育部)	人	3,690
8.大專校院教學、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教育部)	人	5,200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育部)	人	2,540
10.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教育部)	人	75
11.國中、小增加專長教師方案(教育部)	人	3,000
12.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教育部)	人	250
13.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方案(國科會)	人	3,500
14.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方案(國科會)	人	800
15.學研聯合研究方案(經濟部)	人	2,450
16.產學聯合研發方案(經濟部)	人	23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國內具潛力之學校，提升其教學與研究水準。該等計畫自執行以來，受補助學校均增加國內外優異人才之延攬，各校專業研發能力皆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成果。惟上述兩項計畫係基於集中拔尖之原則，遴選績優學校予以補助，無法協助多數學校解決現行經費與員額受限之困境，以有效延聘教研人才，發展自身教學特色及滿足自身教育服務需求，另對舒緩現階段高階人力失業現象亦僅有小幅之作用。

肆、可行性研究

- 一、本計畫係藉由學校相關研究、教學、服務計畫之執行，擴大延攬所需教研人才，以舒緩現階段失業問題。從現實狀況來看，目前學校機關、社教機構以及教基金會之輔導服務人力確有短缺現象，而為求教學及研究能量之提升，相關人力配置亦有增編之必要；是以就人力之供給與需求面而言，確實存有可行之連結。
- 二、本計畫內多項策略係以研究與教學水準之提升為目標，本次金融海嘯所引發之就業危機波及高學歷專門人才，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可強化其技術素養及專業知能，以充分符應社會之期待與需求。

伍、風險評估與管理

一、降低風險的可能性

本計畫主要為積極性協助高科技相關產業閒置人力失業問題之作為，惟仍有資訊不全之風險，使部分可能失業之科技人力無法受益，影響本計畫實施之效益，因此本計畫須由中央、地方及學校共同協力執行，充分提供需要之相關訊息，以降低資訊不全之風險。

二、減少風險的影響度

因本計畫與經濟景氣與失業率之發展相互關連，計畫執行策略應隨時就經濟景氣發展進行檢討，以符應相關就業市場供需之現況，減少計畫執行受外部風險因素之影響。

陸、執行策略及措施

為提升大專生就業力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本計畫係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農委會及青輔會等 6 個部會共同擬訂執行策略及執行措施，分述如下：

一、執行策略

(一)成立「跨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推動小組」

為落實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各項工作，成立「跨

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教育部主任秘書兼任；各部會(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國科會、職訓局、農委會科計處及青輔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主管(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等)均為委員。推動小組以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集相關部會、各大專校院及業界代表與會，研商與檢視促進就業之各項工作、進度、及執行概況。

(二)成立「跨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專案辦公室」

由教育部成立「跨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專案辦公室」，統一建立各方案求職專線與平臺，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農委會、青輔會及各大專校院亦成立專線與平臺、因應小組與單一聯絡窗口，俾使促進就業網遍布全國各地，專案處理促進就業的問題。

(三)設置「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專屬網站

為擴充申請與宣導管道，由教育部成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專屬網站，提供擬申請本計畫各項方案之大專畢業生申請管道與諮詢服務，期擴大整體宣導，以較多元方式，達到協助就業需求。

二、執行措施

(一)國科會：計2項方案

為提升我國碩、博士高級技術人才及廠商研發潛能，辦理下列2項方案：

- 1、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方案(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增聘2,900名碩士畢業生擔任專任助理，除可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有助提升研究計畫之成果，為科研及產業加強培育所需人才。

我國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率偏低，先進國家約為 10%，我國目前僅約 6.9%，本計畫將增聘 600 名博士後研究員，可有效建構博士後研究機制，鼓勵在博士畢業的黃金時期參與研究，強化獨立研究能力，提升我國高級科技人才研發潛能。

2、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方案

為持續強化園區廠商研發能量，擬徵求園區廠商與大學提出 50-60 件研究合作計畫，雇用 800 名研究人力，對提升廠商研發能力及強化產業競爭力，可收「固本精進」之重大效益。

(二) 經濟部：計 2 項方案

為促進產學合作及提升我國研發能量，辦理下列 2 項方案：

1、學研聯合研究方案

擬透過產、學、研合作的研發模式，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結合法人單位共同研提研究方案，由申請機構組成研究團隊，聘用 2,450 名研究人力，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結合法人單位與企業之技術升級需求，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保持我國產業既有的研發元氣，共度全球金融風暴造成之經濟危機，並持續研發精進，期望下一波景氣來臨時，能以優勢競爭力掌握先機。

本計畫技術研發內容須與合作之法人單位或企業核心技術相關，並符合下列關鍵技術，研發範圍包括：

- (1) 創新產品關鍵技術之研究。
- (2) 節約能源或污染防治之研究。
- (3) 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4)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5)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之研究。
- (6) 學術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與應用之研究。
- (7) 創新服務與營運模式之研究。
- (8) 提升品牌價值與辨識度之研究。

2、產學聯合研發方案

為促進學界及企業吸納大專以上畢業人才，協助企業引進學界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技術、產品或服務之研究開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特訂定產學聯合研發計畫，擬以 3.5 億元補助經費方式，透過大專校院協助產業厚植研發創新能量，再創新商機，並提供 230 個研究人員就業機會。

(三) 教育部：計 11 項方案

為促進大專以上畢業生、從事行政及職涯輔導之專案管理人員、及研究、研發性質之高科技產業失業人員就業機會，分別就其性質及需求，推動措施如下：

1、95 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

為促進大專畢業生取得相關業界經驗，及協助各教育基金會推動會務，提供大專畢業生 35,100 個至全國各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之機會，以發揮個人專長及解決目前基金會人力短缺問題。

2、97 學年度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提供 97 學年度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創業平台，補助 300 個團隊，約 1,000 名學生，鼓勵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結合，於畢業前提出育成創業計畫，並成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

3、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

本計畫聘任碩士以上具有科技特殊專長、資訊教育、相關高科技及**文化創意(包括人文、藝術、音樂及美學等方面)**產業之人才 1,671 名，辦理下列主要事項，並可依聘任單位或學校需求綜合運用，不限單一項目：

(1) 專案(題)指導：

依學校本位及特色，如：科技、資訊及數理等領域，透過專案(題)之計畫，例如設計特色課程及實驗室建立、專題製作競賽及種子師資之培育等，拓展學生多元思考知能，培育學生創意潛能，成果發表及溝通能力、群體互動協調能力及參與團隊

創意思路導引能力之養成。

(2)實習課程指導：

於實習課程中，協助學生以多元角度方式學習專業知識，並以專業知識與實習技能為基礎，導入相關專業技術，以完成該領域專題製作為目標及其他相關事務協助。

(3)資訊服務：

協助學校教育網路中心系統管理建置新概念的導入、維護及相關業務資料處理。

(4)實習(驗)室管理：實習(驗)室管理及其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5)學校交辦事項。

4、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為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究人力暨培訓特殊學門及研究人才之需要，透過經費補助，以協助學校延攬具碩、博士學位者參與相關學門領域之研究計畫。大學可就其執行中或新訂之研究計畫內，提出研究人力需求與配置。本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總計約提供**3,690**名就業機會。

5、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為協助大學建置各項完善教學支援系統，確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以減輕教師負擔，鼓勵學校於相關教學計畫中，聘任具碩、博士學位者擔任教學、教學助理、行政專案管理人員及生涯輔導教師，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實驗、分組練習、批改作業等教學輔助工作，及行政專案管理及學生生涯輔導，可提供**5,200**名工作機會。

6、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為將高科技人力與學校教學結合，鼓勵學校聘用具碩、博士學位並具1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高科技人才至大專校院擔任兼任教師或技術教師(雙師制)，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本方案可提供**2,540**名工作機會。

7、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

聘任 95-97 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 75 名，協助各社教館所辦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資訊及行銷企劃等館務工作。

8、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

本計畫係以大專校院畢業之失業人員為補助對象，就不同需求，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職場知識、工作態度及提升專業證照層級等，以進行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促進就業。本方案提供 42,200 教育訓練機會，區分為兩大部分：

- (1)「人力加值課程」部分，由教育部負責推動。
- (2)「職訓培育課程」部分，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負責辦理。

9、國中、小增加專長教師員額方案

本計畫係以國中、小儲備教師為增聘對象，優先補助偏遠國中、小專長教師之不足，以落學校本位管理、教師教學專業化及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方案可提供 3,000 名工作機會。

10、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

為協助績優選手生涯就業照顧，繼續發揮專長，以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擬增加 250 名專業人力，協助學校體育班選手之發掘、培訓、專項術科訓練、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11、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為強化大專校院、縣市鄉鎮圖書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中小及高中職服務人力，提供 9,000 名工作機會，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等重點業務，本方案辦理項目如下：

(1)大專學生輔導

進用 1,962 人辦理下列主要事項，並可依進用單位或學校需求

綜合運用，不限單一項目：

- a. 協助「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調查作業。
- b. 宣導就業訊息與促進就業機會。
- c. 協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配合各校實際需求運用。
- d. 協助校外賃居生訪視工作，訪視對象以大學部為主，且第一次在校外賃居學生或轉學生。
- e. 協助校外賃居安全訪視相關業務。
- f. 協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相關行政工作。
- g. 協助所轄中小學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行政工作。
- h.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行政工作。
- i. 協助全國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設於 13 所國立大學）輔導所屬連線單位(含中小學)網路維運管理、資通安全宣導服務等。

(2)縣市鄉鎮圖書館圖書整理

進用 545 人辦理下列主要事項，並可依進用單位或學校需求綜合運用，不限單一項目：

- a. 圖書整理與上架。
- b. 借還書相關事宜。
- c. 閱讀活動推廣。
- d. 其他與館務發展相關之項目。

(3)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

進用 5,717 人辦理下列主要事項，並可依進用單位或學校需求綜合運用，不限單一項目：

- a. 弱勢照顧：配合攜手計畫、課後照顧等計畫，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或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生活照顧及體能活動。
- b. 體能指導：協助提供學生體能活動指導及運動訓練工作。
- c. 永續校園：永續校園計畫解說推廣、設施施作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務協助。

- d. 資訊服務：協助各縣市教育局處資訊教育業務資料整理、教育網路中心系統管理維護、協助教育部行政 e 化相關資料處理。
- e. 友善校園：協助辦理生命教育、中輟協尋、生涯輔導、輔導管教、品德教育等工作。
- f. 夜光天使：於各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國小，協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及其他與課後照顧相關業務。
- g. 反毒輔導教育：參與學校「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協助尿液篩檢、多元輔導教育、個案訪查，以及利用平時及假日協助辦理多元化正當休閒活動。
- h. 家庭教育：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含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外籍配偶教育及老人教育計畫等)。

(4) 高中職學生輔導及行政服務

進用 776 人辦理下列主要事項，並可依進用單位或學校需求綜合運用，不限單一項目：

- a. 弱勢照顧：配合弱勢學生個別化教學計畫、提供弱勢或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生活照顧、體能活動。
- b. 永續校園：教學設施施作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務協助。
- c. 資訊服務：協助學校教育網路中心系統管理維護及相關業務資料處理。
- d. 其他聘任單位及學校交辦事項。

(四) 農委會：1 項方案

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之衝擊，促進農業轉型，提升農業競爭力，擬推動「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方案」，聘用 1,500 名大專以上畢業人才，從事下列農業產業研發工作：

- a. 農業產業研究發展。
- b. 森林及自然資源保育研究發展。
- c. 漁業產業研究發展。

d.畜牧產業研究改進。

e.E化農業發展。

柒、資源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由振興經濟方案特別預算支應，經費編列原則、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需求表如下述：

一、經費編列原則及經費需求

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本計畫補助薪資依有關規定之 80%-100%編列如下述：

(一) 首次就業及職場實習之大專及碩士生：

1. 學士：每人每月以 26,190 元編列(含勞、健保及勞退基金)。
2. 碩士：比照國科會原編列薪資之 80%，每人每月 32,598 元編列(含勞、健保及勞退金)。

(二) 高階失業人員：

- 1、比照國科會原編列薪資之 80%估算，博士每人每月 51,211 元編列(含勞、健保及勞退金)。
- 2、國科會研究計畫：因計畫內容均為國家未來產業發展重點領域，比照國科會其它研究計畫薪資標準編列。
- 3、國中、小專長教師：以代理教師薪資 85%估算每人每月 40,116 元編列(含勞、健保及勞退金)。

依上述方式編列，98 年經費約需 253 億 4,862 萬元(含業務費 5,282 萬元)，99 年經費約需 27 億 7,876 萬元，2 年總經費為 281 億 2,738 萬元。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計畫計推動 16 項措施，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農委會及青輔會等 6 個部會，及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縣市政府、縣市鄉鎮圖書館、產業園區、中小企業及教育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辦理，計提供 70,006 個就業及 42,200 個訓練進修機會，50 至 60 個結合產學研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研究計畫，應可達成「培育優

質人力安定就業」之目標，具體效益如下：

- (一)協助學生進入職場。
- (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三)拓展學生多元能力。
- (四)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及厚植研發能量。
- (五)建立短期就業轉銜機制。

玖、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因近期全球金融風暴造成之經濟危機與失業人口增加等問題，致使國內失業問題嚴重波及青年、高學歷及明星產業之研發或技術人力，企業亦紛紛縮減研究支出，本計畫期能藉由推動大專畢業生職場實習與創業、引進高階人才至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協助教學、專案管理、學生生涯輔導、新聘研究助理結合財團法人與企業共同投入研發，及鼓勵大專以上失業人士進修國家未來發展產業及參加技術訓練，提升工作技能及證照層級和未來的就業力，故本次「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為最佳執行模式。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結合 6 個部會及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縣市政府、縣市鄉鎮圖書館、產業園區、中小企業及教育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措施由各部會自行執行，惟計畫仍需再細緻化，且推動前務必邀請學校及企業、基金會等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相關作業規定、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研訂、計畫執行與進度管控等亦請各主政部會提前規劃辦理。

三、其他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 97 年 12 月底公布，我國失業率為 5.03%，失業人數 54 萬 9,000 人，均創 11 年來新高，如可順利推動本計畫，將可有效解決我國失業問題。